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在上海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保富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月6日，授予价格为78.19元/股，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28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7 日